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富足外幣變額年金保險(UFVA)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臺繳 投保年齡:0-80歲

保險費限制(單位:美元): 最低:1萬元,最高:200萬元

投資標的之選擇:每一基金的分配比例以1%為

單位且不得低於5%,合計應為100%

保單相關費用

保費費用:無 保單管理費:

- 1.每月3美元,收取保單管理費時,要保人所繳保險 費扣除歷次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金額後之 餘額,達36,000美元(含)以上者當月免收。
- 2.每月保單管理費用=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 之保單帳戶價值×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
- ※各保單年度之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起
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	0.1%	0.1%	0.1%	0%

投資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之轉換費用:

1.停利機制:無

2.申請轉換:每一保單年度提供12次免費轉換,第13 次起,將從每次轉出金額中扣抵30美元作為轉換費 用。

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及保管費:

投資帳戶之經理(管理)費及保管費由本公司或投資機 構收取,已由淨值中扣除,若有變更時,將公告於本 公司網站。

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無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無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解約費用:

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 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1年 第2年		第4年起	
解約費用率	5%	4%	3%	0%	

部分提領費用:

- 1.第1至第3保單年度,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本 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 2.第4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提供12次免費部分 提領,第13次起,每次自提領金額中扣抵30美元作 為部分提領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 1.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定銀行 為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無需負擔 **匯款相關費用。**
- 2.要保人或受益人亦得要求以非本公司約定之外匯指 定銀行為外匯存款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惟匯款 相關費用依下表所列方式約定。

款項種類	匯出費用 (含中間銀行 轉匯費用)	收款費用
1.要保人依條款第三條及第 七條交付保險費 2.受益人依條款第三十條約 定歸還款項(註)	要保人 或受益人 承擔	本公司承擔
1.依條款三條第二項及第 四條之之。 一條之之。 一條之之。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本公司承擔	要保人或人。
1.依條款第二十一條償付解 約金 2.依條款第二十二條保單帳 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3.其他款項	要保人承擔	要保人、 受益人或 應得之人 承擔

註:若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則匯出費用及收款費用 皆由本公司承擔。



三面美邦人壽

世紀富足外幣變額年金保險(UFVA)



- 1.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惟專設
- 11.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投資型商品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及風
- 12.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3.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風險揭露

注意事項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為之。當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保單約定幣別不同時 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保單約定幣別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 或損失。
- ■信用風險:要保人的保單帳戶價值係置於分離帳戶,獨立於三商美邦人壽的資產負債表之外。因此要保人必須承擔 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或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循環、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 影響,其發行或經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三商美邦人壽不負投資 盈虧之責。
- ■政治及法律風險: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同時受國內與投資標的所在地相關法律之規範,適用法律之變更或政治因素可 能導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另外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產品之投資報酬率或給付金額 要保人須承擔相關法令變更之風險。
- ■投資風險:本保險連結之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 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2.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投資標的的價值變動而有損失或為零。要保人可依個人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設定各一般投資 標的之停利點,由本公司以系統自動監控方式執行停利機制,惟所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僅符合要保人之風險 承受度與獲利目標,不保證可獲得最佳投資收益。
- 3.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 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 4.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經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 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5.基金的配息/撥回資產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6.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 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7.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種類、配置比例、警語及其相關應揭露資訊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足外幣變額年金保險(UFVA)

商品文號:106年06月26日三品字第0016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年金給付



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富足外幣變額年金保險(UFVA)

坐享年金 + 穏健投資 --次繳費・雙亭受

停利機制 + 專業投資操作 專家代操·好安心 月固定撥回 中季加碼撥回 粉資收益。夠有刺

沉重的 年金改革

> 人會老, 物價卻不老



少子化,有孝心 卻不夠力

活太久,花太 快,花太多

退休理財 大迷思! 保本 重要性大於收入?! 近2/3(66.1%)的民眾 同意,且60歲以下有 近7成認同此説。

<mark>吃老本</mark>的 保守型退休工具

苦老族

.....

運作流程圖



投保範例

50歲張先生投保UFVA,臺繳保費6萬美元,於60歲時開始領取年金(假設未辦理解約、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且領取年金時預定利率為2.25%),若配息方式為"累積單位數"且每年以投資報酬率6%、2%、-6%分別計算,則試算表如下:

單位:美元

								単位・天儿
假	年度	年齡	保單	年度末保單	一次給付	保證期間10年	分期給付-年給付 保證期間15年	保證期間20年
設			管理費	帳戶價值		休起期间104	休起期间13年	休起期间204
年	1	50	735.49	62,841.59				
化规	3	52	806.81	68,933.71	- A FRATHBER			
假設年化報酬率	7	56	=	87,030.24	年金累積期間			
The second secon	10	59	72	103,654.94				ge
6%	11	60	年	金化	103,654.94 4,783.20 4,696.44		4,570.70	
707		年版 保單		年度末保單		分期給付-年給付		
假設年化報	年度年	臣 年齢	管理費	帳戶價值 一次給	一次給付	保證期間10年	保證期間15年	保證期間20年
年	1	50	722.57	60,469.63				
化	3	52	733.92	61,420.07	年金累積期間			
	7	56	-	66,482.60				
率	10	59		70,551.96				
2%	11	60	年	金化	70,551.96 3,255.65 3,196.60 3		3,111.02	
10000	但		保單 年度末保單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分期給付-年給付		
假鉛	年度年	年度 年齢 管理費	帳戶價值	一次給付	保證期間10年	保證期間15年	保證期間20年	
年	1	50	696.19	55,726.91	年金累積期間			
化	3	52	600.57	48,072.33				
假設年化報酬率	7	56	: -	37,534.03				
	10	59	3.5	31,175.05				
-6%	11	60	年	金化	31,175.05 1,438.59 1,412.50 1,374.68		1,374.68	
=+1 · I√	註1:以上表格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為已扣除保單管理費之數值。							

註1:以上表格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為已扣除保單管理費之數值。

註2:60歲男性年金化,選擇年給付,年金現值因子:保證期間10年為21.67064、保證期間15年為22.070976、保證期間20年為22.678152

註3:上列表格年金化之數值皆為年度初之數值。

註4:臺繳保險費扣除歷次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金額後之餘額,達36,000美元(含)以上時,免繳當月保單管理費3美元。

註5:上述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 用率為第一年度5%,第二年度4%,第三年度3%,第四年度起0%。

給付項目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1.年金累積期間: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2.年金給付期間:(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A)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 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項給付受益人得選擇一 次給付或依契約約定分期給付。

(B)已超過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後身故,則該年金契約終止。

年金給付:

1.一次給付: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

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一次給付 予被保險人本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2.分期給付: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據 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1)給付週期:每年、每月(2)保證期間:10年、15年、20年

※其他規定:

1.年金累積期間:至少6年,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90歲之保單週年日。

2.年金金額限制:每年領取之年金總和300美元~4萬美元。

3.保證期間後,被保險人生存時最高可領至保險年齡達110 歲止。